联 合 国

S/PV.582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5822 次(非公开)会议正式公报

20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40 分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谨通过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在 2008 年 1 月 1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82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第 582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按照第 582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发出邀请。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哈希姆·特哈契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吕克尔先生和特哈契先生交换了意见。”

08-20972 (C)　　160108　　160108